



霍布斯 政治思想研究

The Study on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Thomas Hobbes

王军伟 著



人民大学出版社

霍布斯 政治思想研究

The Study on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Thomas Hobbes

王军伟 著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孙 牧 陈鹏鸣

封面设计:徐 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霍布斯政治思想研究/王军伟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5

ISBN 978-7-01-008833-4

I. 霍… II. 王… III. 霍布斯,T. (1588~1679)—政治思想—研究 IV. B561.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60203 号

霍布斯政治思想研究

HUOBUSI ZHENGZHI SIXIANG YANJIU

王军伟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2010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8.25 字数:200 千字

ISBN 978-7-01-008833-4 定价:1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目 录

导 言	(1)
一、研究缘起	(1)
二、本书的思路和结构	(4)
三、霍布斯的国内研究状况简述	(5)
四、霍布斯国外研究状况简介	(7)
第一章 霍布斯的自然哲学与公民哲学	(17)
第一节 霍布斯的哲学观和思想体系	(18)
一、《论物体》中有关哲学的论述	(20)
二、《论物体》、《利维坦》和《论公民》有关哲学 论述之比较	(25)
三、霍布斯与笛卡儿哲学分类之异同	(27)
四、霍布斯的思想体系	(29)
第二节 霍布斯自然哲学、形而上学与公民哲学的 联系	(34)
一、霍布斯的自然哲学及其政治用心	(35)
二、霍布斯的形而上学	(43)
三、霍布斯的形而上学命题	(54)
四、霍布斯的形而上学命题及其所蕴涵的政治 哲学意义	(57)
第二章 分解组合法与修辞学的方法	(67)

第一节 分析—综合的方法	(68)
一、方法的世纪	(68)
二、霍布斯、伽利略、哈维与帕多瓦学派	(72)
三、霍布斯的方法及其在霍布斯意义上的哲学 中的应用	(78)
第二节 修辞学的方法与公民哲学的理想	(89)
一、修辞学与哲学和公民哲学	(89)
二、16 世纪英国的人文主义修辞学教育	(95)
三、霍布斯对古典修辞学的政治和道德相对主 义态度的克服	(99)
四、背离古典和人文主义修辞学的公民理想	(113)
第三章 人的自然之缺陷与自然法	(120)
第一节 人性及其缺憾	(121)
一、精神活动的机械唯物主义之特质	(121)
二、内省观人法与霍布斯对激情和理性的考察	(129)
三、人性与战争	(137)
第二节 趋向和平的自然法	(153)
一、和平还是自我保存	(153)
二、right reason(正当理性或正确理性)、上帝与 自然法	(158)
三、作为道德德性(moral virtue)的自然法	(169)
四、自然状态中自然法的效力	(180)
第四章 群体的自然之缺陷与国家	(188)
第一节 自然状态及其悲惨	(189)
一、亚里士多德主义与自然状态及霍布斯对其 自然观的颠覆	(189)

二、自然状态:历史还是虚构	(196)
三、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	(203)
第二节 通向和平的立约建国之路	(215)
一、自然法的无力呼唤伟大的利维坦的诞生	(215)
二、契约(contract)、信约(covenant or pact)与联 合体的信约(covenant of union)	(222)
三、人、授权人(author)、代理人(actor etc.)与国 家的定义	(230)
四、国家对私几判断的根除以及和平的实现	(237)
结束语	(243)
参考文献	(249)
后 记	(255)

导 言

一、研究缘起

事情还得从卢梭说起。我记得我最早读到卢梭的书,是他的《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我一直记得,卢梭在这本书中把自然状态看做是人类的黄金时代。而当我后来再读到霍布斯的时候,霍布斯却说自然状态是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状态。两位哲学家,霍布斯生于前,卢梭随其后,两者都属于文化史上的启蒙时代,只不过霍布斯生于启蒙运动初期,而卢梭却生于启蒙运动由盛而衰的时期。可是,同属于启蒙时代的他们,为什么会对人类的原初状态持有如此截然相反的看法呢?这个问题使我百思不得其解。

我当时把自然状态理解为人类的原初状态。我以为原初状态是哲学家们从现存的人类社会出发,通过对其社会性的层层剥离,而达到的一种对人类本然状态的设想,因此,自然状态其实是哲学家们的思想实验。我知道霍布斯和卢梭的自然状态也是这样一种思想实验,可是,让我既困惑同时也让我感兴趣的是,他们为什么会对人类的原初状态做出如此截然相反的设想呢?我当时对此的理解是,霍布斯虽然身处启蒙运动初期,可是其思想却依然受着刚刚过去的文艺复兴的影响。文艺复兴刚刚推翻禁锢人们头脑的神学,把人从神权统治下解脱出来还不久,它需要为人类的解放而歌

唱,为张扬人的力量而歌唱,这是时代所赋予的任务。即使到了启蒙时代,人们也依然对自己的力量(只不过人的力量在这里已被等同于人的理性)充满信心,依然相信人依靠自己的理性和自己的技艺能够不断取得进步。如果说霍布斯是被这种乐观自信蒙蔽了双眼的话,那么卢梭则凭借着其天生的敏感,独具慧眼地看到了这些进步假象背后的种种问题,卢梭才是其时代的先知先觉者。

霍布斯和卢梭都看到他们现时代的社会各有自己的痼疾。霍布斯认为现时代的社会之所以有如此多的痼疾,是因为人们脱离自己的天性(或自然)还不够深远和剧烈,因此人必须依靠自己的技艺来继续完成这业已开始的去天性化(或去自然化)过程,换句话说,霍布斯认为现时代的社会之所以麻烦重重,是因为人对自身的技艺强调得还不够,要想解决现时代社会的种种麻烦,人类必须依靠自己的技艺继续不遗余力地推进这种去自然化的过程,或者说继续去完成这种技艺化的过程。由此我们便不难看出,霍布斯为什么会把自然状态设想为很坏的状态,因为只有把自然状态设想为坏的状态,才能解释现时代社会的不尽如人意,也就是说,现时代的社会之所以麻烦重重,是因为它离自然尚不远。霍布斯是以自然状态的坏来解释现时代社会的困难重重。

卢梭则反其道而行之。卢梭认为,现时代社会之所以令人失望,是因为人背离自己的天性或自然太久远了,人依靠自己的力量和技艺创制文明的同时,也在不断毁坏着自己的天性或自然。正因如此,卢梭才设想自然状态的美好来说明现时代人类社会的不完美,卢梭是以自然状态的好来反衬现时代社会的坏。

于是,我便明白,原来,在霍布斯那里,去自然化的程度越高,便意味着社会或许会更加可爱美好;而在卢梭那里,去自然化或去

天性化的程度越高,则意味着社会或许会愈加败坏。

后来,由于具备了现代性的视野,我才知道,若把以上的问题放在现代性的框架内就会更好地理解它。用现代性的眼光来看,霍布斯是在继续推进现代性,而卢梭则在现代性的顶峰时期为现代性敲响了警钟。

如果以古典的“自然和技艺”^①这一对范畴来重新审视现代,我们会发现,重技艺而轻自然正是现代性的特征。现代化的过程正是去天性化或去自然化或异化的过程。霍布斯为这种去自然化唱着赞歌,卢梭却为它谱写了挽歌。

也正是有了“去自然化”的观念,再加上现代性的眼光,我便有了开启霍布斯思想之门的钥匙。

① 在霍布斯的概念体系中,nature 和 art 是一对非常重要的概念,霍布斯的整个思想大厦就建筑在这两个概念的“基石”之上。霍布斯虽然没有就这两个概念做过明确的界定,但是,从《利维坦》引言的第一句话,“‘自然’,也就是上帝用以创造和治理世界的技艺……被人的技艺所模仿”[NATURE(the art whereby God hath made and governs the World) is by the art of man. imitated](参见《利维坦》引言),可以看出,“自然”就是上帝的技艺(the art of God),这种技艺会被人的技艺(art of man)所模仿。上帝以他的技艺(亦即自然)所创造的东西就是自然的东西,或者说就是大自然(natural things or Nature);人的技艺模仿上帝的技艺所创造的东西就是人为的或人造的东西(artificial things)。但是,霍布斯大多是在普通的含义上使用它们。在普通的意义上,“自然的”,对他来说就是“未经人工加工过的”意思;与此相对,“技艺的”或“人为的”就是“经过人的技艺加工改造过的”意思。在人们通常的观念中,自然的东西总是好于人为的东西。但是,霍布斯却反其道而行之,认为人为的总是要比自然的好。例如,他认为,人类在自然状态(state of nature 属于自然)中的生活,“孤独、可怜、卑污、残忍而短寿”(参见《利维坦》第13章),可是,在国家状态(civil state 是人的技艺的作品)下,人生却毫无疑问要好过得多。

二、本书的思路和结构

在霍布斯的观念当中,凡自然的就是野蛮的、原始的;凡属人的技艺所创制的便为开化的、先进的。自然状态是未开化的野蛮人互相为敌的战争状态,因此,在自然状态中,人与人的关系就是狼和狼的关系。既然自然状态是那么的坏,因此人类必须“想方设法”摆脱这种状态,而人类不断“想方设法”的实践和经验也就逐渐形成了人的技艺。霍布斯为使人类摆脱自然状态而设计的一整套方案也是技艺,它同时也就是霍布斯的政治哲学。我们因此便不难看出,自然状态被霍布斯设想得越坏,人类就越有必要逃离这种状态,而霍布斯的政治哲学(亦即他的技艺)就越加显得合理。霍布斯的政治哲学歌颂人的力量和技艺,它发明了一整套人为的方法,创制了一整套的技艺,并想以此来消除人身上的自然。霍布斯的思想徘徊在自然和技艺的张力之间,而最终定格在技艺的一端。这就是霍布斯政治思想的基本特征,而本书所要展现的正是这种特征。

本书欲从四个方面来论述霍布斯的政治思想的特征。第一部分是从哲学的角度来展开论证,首先论述霍布斯的哲学观,并进而说明霍布斯的哲学观决定了霍布斯的思想为一个体系。既然霍布斯的思想是一个互相联系的体系,他的自然哲学便暗含了其道德哲学和公民哲学的意蕴。第二部分从方法的角度展开论述,主要讲述霍布斯构建其公民哲学所使用的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的方法,它们分别是分解一组合的方法和修辞学的方法。其余两部分相应于霍布斯的两部著作《论人》和《论公民》,分别从人和政治体的角度来进行论述,主要从人的自然本性和自然法、自然状态和国家状态的对比,以及后者对前者的克服中来说明霍布斯政治思想

的特征。结语部分将在现代性视野下对霍布斯的政治思想做一评价。

本书一共分六部分,它们分别是:导言,第一章“霍布斯的自然哲学与公民哲学”,第二章“分解组合法与修辞学的方法”,第三章“人的自然之缺陷与自然法”,第四章“群体的自然之缺陷与国家”和结束语。

三、霍布斯的国内研究状况简述

霍布斯的著作一般分为英语著述和拉丁文著述两部分,在英语学界,他的许多拉丁文著作尚没有英文译本,例如,他的重要著作《论人》至今还没有被完全翻译成英文,只有一个于1972年才面世的《人与公民》(*Man and Citizen*)的节译本。霍布斯在其故土的研究尚且困难,更不要说远在东方的中国了,这其中的缘由,既有语言上的隔膜(我们实际上是被隔了两层,我们既被拉丁文阻隔,又被霍布斯的中古英语所阻隔),更有对霍布斯的误解。我们一般把霍布斯看做政治哲学家,其重要成就相应地也在政治哲学上,我们把他的纯哲学简单地归结为机械唯物主义,随后便把他打入冷宫。机械唯物主义加上他的社会契约论学说,这就是我国20世纪八九十年代之前的霍布斯研究状况。由于对霍布斯抱有这种偏见,霍布斯在80年代之前的中文译本也只有《利维坦》一本,这没有什么好奇怪的,因为在我们眼里,这本书最能代表霍布斯的政治哲学成就。随着西方政治哲学的热潮传入我国,90年代之后对霍布斯的研究也随之水涨船高,霍布斯再度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霍布斯的中文译著又增加了三部,它们是:《论公民》(应星、冯克利译,贵州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一位哲学家和英格兰普通法学者的对话》(毛晓秋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利

维坦》附录》(赵雪刚译,华夏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研究霍布斯的专著也有两部出版,包括巴发中的《霍布斯及其哲学》(中国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7 年版)和张博树的《〈利维坦〉导读》(四川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但是这两本书只是一般性的介绍和导读性的著作,并没有什么新意。另外,王利新近出版的《国家与正义:利维坦释义》(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深入地剖析了《利维坦》的文本,书后附有翔实的霍布斯研究文献,对后来研究霍布斯的学人提供了很大的便利。此外,从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开始,中文学术界出现了大量研究霍布斯的论文,这种现象令人欣喜,但是,我们也必须看到,这些文章虽然数量庞大,有新意者却寥寥无几。其中,孙向晨的《论〈利维坦〉中神学和政治的张力》(《复旦学报》2005 年第 3 期)倒是令人耳目一新。孙文提请人们注意《利维坦》讨论宗教问题的第三部分、第四部分,它们所占的比重之大,几乎占去全书的一半篇幅,这说明一直以来被人们主要作为世俗化政治哲学来讨论的霍布斯的政治哲学,完全可以铺陈在神学的背景之下来讨论,霍布斯在这两部分中主要解决基督教国家中臣民在世俗主权者和教会之间到底应当服从谁的问题。林国荣的《自然法传统中的霍布斯》(渠敬东主编:《现代政治与自然》,《思想与社会》第三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一文,则强调了唯名论传统对霍布斯自然法思想的影响。林国基的《比希莫特抑或利维坦:美国建国问题生死考》(作者惠寄)则通过考察比希莫特和利维坦的政治象征,追溯了联邦党人在美国建国问题上的生死抉择,他们最终决定把美国建设成为象征海洋帝国的利维坦,而摒弃了作为内战和陆地王国象征的比希莫特。正是由于利维坦的海洋民主意涵,使得霍布斯成了现代民主政治的坚定拥护者。

四、霍布斯国外研究状况简介

霍布斯生前享受到声名,死后三百年却无人问津。西方学界对霍布斯的热忱是从 20 世纪之交开始的。先是泰勒(A. E. Taylor)撰写了著名的《霍布斯的伦理学说》(“The Ethical Doctrine of Hobbes”, 参见 *Selected Papers on Renaissance Philosophy and on Thomas Hobbes*, edited by Piet Steenbakkers and Cees Leijenhorst Schumann, Karl. Ordrecht; Boston: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2004)一文,接着华伦德(Howard Warrender)又对此文进行修正并将其体系化为一部学术著作,书名叫做《霍布斯的政治哲学》(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Hobbes, 参见 *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Hobbes: His Theory of Obligation*. Oxford: At the Clarendon Press, 1957),由于两人观点相近,西方学界在霍布斯研究上一般以泰勒—华伦德并称。他们一致认为,霍布斯的自然法从自然状态一直存续到社会状态(civil state);这些自然法本质上是道德律(moral laws),它们大多数都规定了对社会应负的义务,并且,由于它们是出自上帝的命令,因此,它们有道德上的强制力;因此,道德律不是由主权者制定的,主权者的作用只是解释并使业已存在的道德律得到实施。

与此同时,施特劳斯(Leo Strauss)也有研究霍布斯的两部论著问世,它们是《霍布斯的政治哲学》(申彤译,译林出版社 2001 年版)和《自然权利与历史》(彭刚译,三联书店 2003 年版)。在前一部著作中,施特劳斯认为,霍布斯的政治思考受到他后来的哲学思考的不利影响,也就是说,霍布斯原初并且本质上是一个人文主义者和道德学家,但是他中年对欧几里德主义和伽利略科学传统的迷信,诱使他企图为自己原初的心理和道德洞见重新奠立基础,

这基础就是机械主义的自然理论。施特劳斯认为,这样做的结果很不幸,他的政治哲学实际根本无法容纳于这种新科学传统之中,因为这种新科学传统已经抛弃了拟人观和目的论,因此“对于理解涉及人的事物,对于奠定道德和政治的根基,往少处说也是毫无裨益的。”^①由于霍布斯把他原初的政治和道德洞见硬塞进这种陌生的科学传统之中,因而使他的观点矛盾百出。然而这些原初的政治和道德的洞见是什么呢?施特劳斯认为,首先是霍布斯洞见到了虚荣自负(vanity)是万恶之源,然后他又洞见到恐惧是正义、美德和文明的起源。最后,施特劳斯总结说,“霍布斯政治哲学的基础……是来自根本上非正义的虚荣自负与根本上正义的死亡恐惧之间的人本主义的道德的对立。”^②在《自然权利与历史》中,据施特劳斯说,霍布斯是要在马基雅维里所开创的“现实主义”层面上恢复政治的道德原则,亦即自然法。古典的政治哲学以人的目的或完满的人(人既是有理性的动物,又是社会的动物,人因此可以依靠自己的理性在社会中实现自己的目的并成就自己的完满)来定义自然法,而霍布斯却要使自然法脱离人的完满性的观念,“只有当自然法能够从人们实际生活的情况、从实际支配了所有人的或多数时候多数人的最强大的力量中推演出来时,它才可能是有效的或者有实际价值的。”^③霍布斯所说的这种“最强大的力量”不再是古典意义上的人的理性,而是人的情感,“自然法一定

① [美]利奥·施特劳斯:《霍布斯的政治哲学》,申彤译,译林出版社2001年版,“前言”第3页。

② 同上书,第32—33页。

③ 同上书,第183页。

得从一切情感中最强烈者推演出来。”^①一切情感中最强烈的乃是对死亡的恐惧,或者说,乃是对暴死于他人之手的恐惧,而对暴死于他人之手的恐惧最深刻不过地表达了人的欲求中最根本的、最强烈的欲求,那就是人的最初的、自我保全的欲求。在霍布斯看来,依据自然,每个人都是其自我保全所需要的手段的裁定者,任何东西只要它有利于一个人的自我保全,那它就是正当而又合理的,“依据自然,一切皆为正当”^②,“自然权利”就是人的“自然正当”(Natural right is naturally right)。既然自然法必须从自我保全的欲求中推演而来,那么,“自我保全的欲求乃是一切正义和道德的唯一根源”,也因此,“基本的道德事实就不是一桩义务,而是一项权利,所有的义务都是从根本的和不可离弃的自我保全的权利中派生出来的。”^③因此世间本没有绝对的和无条件的义务,只有无条件的和绝对的权利,国家的职能不再是古典政治哲学家所倡导的为了创造或促进一种有德性的生活,“而是要保护每个人的自然权利。”^④

施特劳斯前书一出就立即引起欧克肖特(Michael Oakeshott)的关注,并三次对此书进行评论,其中一篇评论被收录在《霍布斯论公民联合》(*Hobbes on Civil Association*. Indianapolis: Liberty Fund, Inc., 1975)的书里,名字叫做“利奥·施特劳斯博士论霍布斯”(“Dr. Leo Strauss on Hobbes”)。使欧克肖特感兴趣的是,施特劳斯一扫传统把霍布斯当做自然哲学家对政治进行科学分析的实

① [美]利奥·施特劳斯:《霍布斯的政治哲学》,申彤译,译林出版社2001年版,第184页。

② 同上书,第189—190页。

③ 同上书,第185页。

④ 同上。